

证券代码：837185

证券简称：无锡协力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文燕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6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除上述人员外，无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公司已聘请其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、《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的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项目	2023 年	2022 年	增减比例
营业收入	15,574,713.80	6,849,828.37	127.37%
净利润	-2,653,009.85	-4,344,090.83	38.93%
净资产	13,172,032.82	15,825,042.67	-16.76%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，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李卫星为关联方江苏金牡丹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卫星。

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4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做出预计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全部为关联股东，若全部回避将无法达成有效决议，故全部参与表决，不再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###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任海全、何可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